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或“测绘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前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报告期”是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是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的期间，就以上重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系对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

要影响内容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作更新的内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为准，作出更新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有关释义、声明事项、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限于测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期间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说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018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的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20]210Z0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3,595,084.68	456,987,305.89	376,151,990.94
营业收入总额	512,645,084.98	475,085,563.44	393,585,622.99
利润总额	102,078,844.27	93,313,852.43	81,305,10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36.25	8,046.18	6,433.3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持续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持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的变化情况
1	王维平	2019年11月已退休
2	王义良	2020年2月内部退养

除以上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期间内任职无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修订前的经营范围为“测绘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轨道交通工程检测；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测绘产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变形观测、岩土测试；管道腐蚀检测；测绘仪器销售、维修；建筑设计、咨询；规划设计、咨询；石油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工程实施、修复项目监理、修复验收、分析检测；排水防涝设施检测；管道内窥镜检测及管网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地籍检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地图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已变更为“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调查、评估与监测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工程勘察；交通工程检测、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

测绘产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变形观测、岩土测试；管道腐蚀检测；测绘仪器销售、维修；国土空间规划、道路交通和市政工程设计与咨询；岩土工程设计；建筑设计、咨询；规划设计、咨询；石油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工程实施、修复项目监理、修复验收、分析检测；排水防涝设施检测；管道内窥镜检测及管网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地籍检测；地下管线探测；排水管道检测（内窥镜、CCTV）、清疏、修复、养护；排水设施检测；水质检测；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地图零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以上经营范围调整，系发行人对工作内容的进一步细化，为承接业务便利，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方式实际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20]210Z00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3,595,084.68	456,987,305.89	376,151,990.94
其他业务收入	19,050,000.30	18,098,257.55	17,433,632.05
营业收入合计	512,645,084.98	475,085,563.44	393,585,622.99
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96.28	96.19	95.57

#### （四）取得资质及续期的情况

##### 1、新增取得资质情况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经营资质及认证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无新增的经营资质及认证。

##### 2、资质续期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到期并已续期/正在办理续期的情况



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持有主体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 <sup>注1</sup>	甲测资字 3200571	发行人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0-12-31
2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sup>注1</sup>	乙测资字 3211344	发行人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0-12-31
3	测绘资质证书 (丙级) <sup>注1</sup>	丙测资字 3226522	溧城测绘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20-12-31
4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sup>注1</sup>	乙测资字 4413661	深圳舆图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12-31
5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sup>注1</sup>	乙测资字 3110862	上海舆图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2-31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A006B	发行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8-16
7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 <sup>注2</sup>	[苏]城规编第(162046)	发行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30

注 1: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延长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发行人持有的测绘资质证书（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溧城测绘持有的测绘资质证书（丙级），深圳舆图持有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上海舆图持有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换发新证书。

注 2: 发行人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函，在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以上资质取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必备资质；除已取得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按现行法规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期外，发行人按照目前的生产经营方式，按期申请其他各项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五）持续经营能力

期间内，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关联方外，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新增的调整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设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2TYUPU91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318 号融侨观邸 7 幢 3105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清龙
成立日期	2019-08-0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轨道交通工程检测;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经营项目除外);测绘产品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变形观测、岩土测试;管道腐蚀检测;测绘仪器销售;建筑设计、咨询;规划设计、咨询;石油勘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污染场地调查评估、修复方案设计、修复工程实施、修复项目监理、修复验收、分析检测;排水防涝设施检测;管道内窥镜检测及管网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地籍检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地图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 （1）新增关联方

##### A) 湖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湖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湖南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MU7C2R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268 号金悦雅苑二期商业 14 号楼 A 区 2905		
法定代表人	李晓刚		
成立日期	2019-07-2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土地整理、复垦;房地产经纪服务;商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建材批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目前股权结构</b>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B) 南京金基玉诚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南京金基玉诚置业有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南京金基玉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0J3R20F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 7 栋 203-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波涛		
成立日期	2019-12-0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目前股权结构</b>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C) 南京金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南京金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南京金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0C32N5J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 7 号楼 306	
法定代表人	徐波涛	
成立日期	2019-11-0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务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投资担保、贷款、储蓄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目前股权结构</b>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D)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南京金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5 日,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金基玉诚置业有限公司。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0GF4P91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波涛	
成立日期	2019-11-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目前股权结构</b>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金基玉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E) 镇江市融林翔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南京金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了南通鑫润光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镇江市融林翔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镇江市融林翔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南京金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镇江市融林翔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1XXPBQXB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大西路440号3楼	
法定代表人	李小红	
成立日期	2019-02-2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工程、机电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装卸服务;管道疏通服务;道路养护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服务;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安装及维护;苗木、草坪、花卉种植、销售;盆景制作、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品的除外)、煤炭、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目前股权结构</b>		
<b>股东</b>	<b>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南京金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2) 股权发生变动的关联方

### A)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关联方江苏国强置业有限公司退股，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入股。股权变动完成后，关联方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南京

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的比例为 50%，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B) 南京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李宏楠将其持有的南京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拓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卢祖飞、南京拓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南京联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5%、26.65%、和 20.00% 的股权，且卢祖飞继续担任该南京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南京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因注销成为历史关联方

南京乐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依法注销。

郑州和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依法注销。

郑州和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依法注销。

珠海和朗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依法注销。

#### (4) 因股权转让成为历史关联方

##### A) 东营金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东营新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营金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东营辛昌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完成后，东营新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金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0%，东营金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B) 湖南神州数码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关联方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神州数码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其他股东。股权变动完成后，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神州数码医疗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0%，湖南神州数码医疗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其他

2019 年 10 月 17 日，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关联方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南京金基通产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5、关联自然人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披露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6、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储征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诸暨市维牙纳民宿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 7、其他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储征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上海酷二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注销。

独立董事陈良华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以上期间内增加新的关联方、原关联方注销及关联方发生名称变更、股权变更、董监高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舆图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37.46
股东权益合计	1,264.3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07.05
净利润	43.0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溧城测绘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98.06
股东权益合计	606.1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56.31
净利润	383.9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舆图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72.24
股东权益合计	-8.93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7.67
净利润	-65.5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 （三）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20]210Z00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南京东方颐年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测绘、工程测勘等服务	是
	南京易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是
	南京三友置业有限公司		是
	南京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		是
	江苏锋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苏州中誉文体产业有限公司		是
	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是
	南京金基合悦地产有限公司		是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签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合同中，合同金额较小，均在发行人业务范围内正常开展。其中，发行人收入大于 30 万元项目的业务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关联方	交易方式	收入（万元）	主要内容	单项价格	承接同类单项业务市场价格区间
2019 年度	南京德润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40.41	工程地质勘察	90 元/米	75~152 元/米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42.16	工程地质勘察	90 元/米	75~152 元/米
	合计		182.57	-	-	-
	占关联销售比例		63.30%	-	-	-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度新增的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业务真实性、完整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期间内无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原已作出的承诺仍然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权属及抵押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期间内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抵押情况。

## （二）房产租赁

期间内，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房产承租情况，除有 2 处到期续签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到期续签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市西虹桥导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舆图	上海市高光路 215 弄 99 号 4 号楼 4 层	1,027.57	2019-10-1 至 2022-9-30	子公司经营
2	金文权	发行人	闽侯县高新区海西园一期 B 区 20 栋 906	120.00	2019-10-21 至 2020-10-21	项目临时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成立合肥分公司，其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后希亮	发行人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318 号融侨观邸 3105 室	81.98	2018-4-1 至 2020-3-31	分公司经营

## （三）主要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和上述期间内新增的专利权均真实有效。

### 2、申请中的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申请中的专利。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新增 14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1	NJCK 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4568090 号	2019SR1147333	2019-07-18
2	轨道交通结构测量与病害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4424639 号	2019SR1003882	2019-03-25
3	NJCK 综合管养设施及排水官网精细化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4647947 号	2019SR1227190	未发表
4	NJCK 智慧水务大数据管控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 4663464 号	2019SR1242707	2019-10-30
5	NJCK 雷生电子测量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4664338 号	2019SR1243581	2019-05-22
6	SceneGIS 数据处理工具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62120 号	2019SR1341363	2019-11-15
7	NJCK 排水管道健康状况自动评估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36024 号	2019SR1315267	2019-11-20
8	NJCK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真彩影像变化检测和地物识别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34858 号	2019SR1314101	2019-11-10
9	NJCK 可定制的综合管线数据生产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78980 号	2019SR1358223	未发表
10	LAS 点云坐标及格式转换程序软件	软著登字第 4789560 号	2019SR1368803	未发表
11	舆图地下管线探测草图绘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33959 号	2019SR0913202	2019-05-01
12	舆图地下管线普查草图建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33449 号	2019SR0912692	2019-07-11
13	舆图农村房屋数据采集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33446 号	2019SR0912689	2019-06-23
14	舆图基于 GDAL 的影像数据坐标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33915 号	2019SR0913158	2019-04-10

#### 4、商标权、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商标无续

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发行人原在《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20]210Z00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3,536,550.33	31,803,271.19	101,733,279.14
运输设备	12,867,156.58	8,639,316.34	4,227,840.24
办公设备	10,396,163.60	8,833,116.26	1,563,047.34
测绘勘察专用设备	53,061,837.07	30,888,790.16	22,173,046.91
电子设备	9,626,067.24	6,526,379.06	3,099,688.18
其他设备	2,547,349.72	2,480,872.41	66,477.31
合计	222,035,124.54	89,171,745.42	132,863,379.12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溧城测绘、上海舆图、深圳舆图，无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利的取得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目前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除部分土地、房产通过合法途径抵押给银行用于银行借款担保等原因外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列示并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具

体如下：

### （一）销售合同

#### 1、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2019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新签署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1	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	城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 CCTV 检测修复及断头路管网打通工程	28,800,000.00	2019-6
2	南京鼓楼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鼓楼区江东北路以东片区（定淮门大街至汉中门大街）雨水管道清淤排查工程测绘	20,927,622.24	2019-10
3	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处	南京市（含太湖流域区域）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系统二期工程项目	18,988,380.00	2019-12
4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第三方测量检测与监测项目 VIII-CJ01 标	21,975,178.00	2019-12

#### 2、已结算的重大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向业主单位交接成果并结算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约年份	结算时间
1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地铁五号线工程地质勘察	23,159,000 <sup>注1</sup>	2015	2019-12
2	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 <sup>注2</sup>	2019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项目	为单价合同，如： 修测：1,490元/千米、 补测：2,490元/千米等	2019	2019-12
3	南京市规划局栖霞分局 <sup>注3</sup>	栖霞区非公共区域地下管线普查探测服务项目	为单价合同，其中： 探测：2,490元/千米、 修测：1,490元/千米、 地上地下管线融合：790元/千米	2018	2019-12

注1：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实际工作量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结算金额为18,261,940.2元。

注2：发行人与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签署《2019年南京市江南四区地下空间管线信息动态维护（测绘）项目合同》，该销售合同虽于2019年3月签署，但因其属于单价合同，签署时未达到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因此未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该销售合同于2019年

12月结算，结算总额为10,314,010.00元。

注3：发行人与南京市规划局栖霞分局于2018年7月签署《栖霞区非公共区域地下管线普查探测服务项目合同》，该销售合同虽于2018年7月签署，但因其属于单价合同，签署时未达到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因此未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该销售合同于2019年12月结算，结算总额为10,758,892.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和上述已向业主单位交接成果并结算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均仍在履行中，期间内未发生结算。

##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与南京旭嘉勘察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仍在履行中，2019年度的结算总额为21,627,658.82元。

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签订的交易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及2019年度结算额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有效期	结算金额 (元)
1	黑龙江科纳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历城分公司	为单价合同，工作内容为承担地下管线测量包括单一管线测量、地下管线普查、检测、清淤疏通、潜望镜检测、污染源调查、局部开挖/非开挖修复、农经权项目辅助工作等	为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019.1.1-2019.12.31； 2019.7.1-2019.12.31	8,619,984.61
2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安徽分院	为单价合同，工作内容为承担地下管线测量、检测、清淤疏通、排水管线调查等	为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019.1.1-2019.12.31	8,277,284.48
3	陕西新鑫宸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单价合同，工作内容为承担零星变形监测服务的辅助工作等	为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2019.1.3-2019.12.31	5,138,148.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上述采购合同外，发行人未签署新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三）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仍为2012年9

月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发宁新综字 20120912 第 001 号）及其贷款合同，除以上外未签署新的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归还贷款本金 13,350 万元，未归还本金金额为 1,650 万元，按合同约定将于 2022 年末前偿还完毕。

####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外租赁且年租金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以上签署并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签署及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及拟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行为及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后内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内容和经营方式，真实有效。

除上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论述了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及通过议案如下：

##### （一）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7-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 7-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外，发行人已发出会议通知，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事项包括《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

会议；2020年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科技与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及决议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此外，发行人已发出会议通知，将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延期换届的议案。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新增任职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的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任职变更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原任职单位名称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变更时间
卢祖飞	董事长	南京金基华海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
李宏楠	董事	南京金基通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0年1月
		南京金基通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2020年1月
陈良华	独立董事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019年12月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独立董事邬伦已不再担任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副院长职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且持续满足任职资格及条件。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缴纳及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3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 2019 年度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舆图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25%、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暂按 20% 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20]210Z005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批复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政策/补贴依据
2019 年度	1	500,000.00	南京市 2018 年度高企认定公示兑现奖励款	南京市建邺区科学技术局《关于转下省、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区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建科[2018]28 号）
	2	300,000.00	建邺区优秀民营企业及 2018 年度建邺区经济贡献突出企业奖励	中共建邺区委、建邺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关于表彰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区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以及区 2018 年度经济贡献 30 强企业的决定》（建发[2019]5 号）
	3	476,600.00	青浦区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直属平台公司上海西虹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舆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青浦区扶持资金合规性的确认》
	4	928,408.5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
	5	218,681.00	2019 年度建邺区第二批科技创新产业扶持	南京市建邺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建邺区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奖励扶持项目经费安排的通知》（建科[2019]6 号）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政策/补贴依据
			项目奖励	
	6	300,000.00	第十届建邺区政府质量奖	南京市建邺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第十届建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名单公示》
	7	260,196.82	稳岗补贴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核批南京传仕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等3036家企业享受2019年第三批稳岗返还的公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姑苏区稳岗返还发放情况公示》
	8	800,000.00	2019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19]149号
	9	1,000,000.00	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监发[2019]106号
	10	37,500.00	2018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建邺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奖励扶持经费申请的回复》
	11	227,715.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发行人2019年度取得财政补贴金额为合计504.9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期间取得的各项财政补贴真实、合规。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3日出具的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申请查询期间暂无欠缴税款，亦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2020年2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舆图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2月7日出具的结果告知书，溧城测绘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税务系统无欠税情

况，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舆图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期间内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766.92	898.64	934.94
财政补贴金额	504.91	218.29	415.17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金额合计	1,271.83	1,116.93	1,350.11
利润总额（合并）	10,207.88	9,331.39	8,130.51
影响利润总额的比例	12.46%	11.97%	16.61%
净利润	8,793.33	8,113.27	6,642.75
影响净利润比例	14.46%	13.77%	20.32%
归母净利润	8,636.25	8,046.18	6,433.31
影响归母净利润比例	14.73%	13.88%	20.99%
扣非归母净利润	8,215.78	7,963.13	6,080.39
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比例	15.48%	14.03%	22.2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对于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对于税收优惠、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环境保护、业务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土地、房地产管理、消防安全、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执行情况。

##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 1、社会保险

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3%、14%、16%	8%
工伤保险	0.14%、0.15%、0.16%、0.1%、0.08%	-
医疗保险	9%、0.45%、0.6%、5.2%、7.5%	2%、0.1%、0.2%
生育保险	0.45%、0.8%、1%	-
失业保险	0.7%、0.5%	0.5%、0.3%

注：（1）深圳奥图的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13%或14%，其他公司为16%；（2）深圳奥图的工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0.14%；苏州分公司为0.15%；上海奥图为0.16%；发行人为0.1%；溧水溧城为0.08%；（3）深圳奥图的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0.45%、0.6%或5.2%，上海奥图为7.5%，其他公司为9%；深圳奥图的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比例为0.1%、0.2%或2%，其他公司为2%；（4）深圳奥图的生育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0.45%，上海奥图为1%，其他公司为0.8%；（5）深圳奥图的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比例为0.7%，其他公司为0.5%；深圳奥图的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比例为0.3%，其他公司为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保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在册职工人数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839	820	19
2018年12月31日	812	790	22
2017年12月31日	762	739	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职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为19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 2、住房公积金

#### （1）缴纳标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缴纳比例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住房公积金	7%、8%、10%、12%	7%、8%、10%、12%

注：（1）深圳奥图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比例为8%，上海奥图为7%、苏州分公司为10%、其他公司为12%；（2）深圳奥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比例为8%，上海奥图为7%、苏州分公司为10%、其他

公司为 12%。

## （2）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在册职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9年12月31日	839	820	19
2018年12月31日	812	788	24
2017年12月31日	762	729	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职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 19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 3、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职工 839 人，派遣员工 54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派遣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日期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人数	839	812	762
派遣人数	54	65	72
员工总数	893	877	834
派遣员工占比（%）	6.05	7.41	8.63

报告期内，公司派遣员工工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依据公司与劳务公司双方约定，由公司向劳务公司进行定期支付，再由劳务公司发放给派遣员工并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

## 4、合规证明情况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在南京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020年1月16日，经上海舆图查询，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与上海舆图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上海舆图自2017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6日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南京市溧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证明，溧城测绘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溧水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证明，深圳舆图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3日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苏州分公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2020年1月3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截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证明，上海舆图于2016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20年1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水分中心于2020年1月3日出具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溧城测绘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证明，深圳舆图自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9日出具证明，苏州分公司截止证明开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 （二）其他合规性事项

根据发行人工商、产品质量、业务开展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 1、工商、质监合规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舆图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上海舆图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形和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溧城测绘自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期间，无因违反工商和质监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舆图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 2、业务合规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及设计、其他设计及规划等工程测勘服务领域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江苏省测绘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规划局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测绘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规划局溧水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溧城测绘自

2016年3月22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现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南京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该分局行政处罚。

经查询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www.ghzyj.sh.gov.cn），上海舆图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规划和土地违法案件、测绘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深圳舆图自2019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3、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工商、业务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均在有效期内。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期间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的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未发生新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乔文湘

经办律师：\_\_\_\_\_ 李鹏飞

经办律师：\_\_\_\_\_ 詹磊

2020年3月3日